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19〕9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的通知》（粤财农〔2019〕181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配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潮农计〔2019〕4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经济科目详见附件，市县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安排表



2019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单位	主要用途及要求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	金额
潮安区	潮州市建成 农业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 贴息	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	切实发挥杠杆作用，推动 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带动更多的贫困农户增收 脱贫	79